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增加臨時提案及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擬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2018年4月13日發出的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全文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利潤分配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出的《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延期至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原利潤分配預案所配發和發行的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原利潤分配預案所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原利潤分配預案發行內資股紅股和H股紅股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通函」	指	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
「原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股東週年大會第13項特別決議案)
「提案股東」	指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Honest Limited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 (董事長)

慈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祝九勝先生

錢力先生

蘆輝女士

趙宗仁先生

喬傳福先生

高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

戴根有先生

王世豪先生

張聖懷先生

朱紅軍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18年6月8日收到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02%的股東）及Wealth Hones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38%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審議後同意將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將提呈股東審議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原利潤分配預案（即周年股東大會第13項特別決議案）。誠如原通函所述，按照章程規定，原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儲備人民幣124,352.9萬元、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及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9,537.3萬元。
- (2) 擬採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結合的股利分配方案，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內資股紅股788,731,928股，H股紅股316,250,000股），派發現金約人民幣27,624.55萬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原利潤分配預案所述之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原利潤分配預案但同時否決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則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利，每10股送1股（含稅）及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具體安排請見下文「三. 原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時間表的變更」一節。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但同時否決原利潤分配預案，則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第一批股利，即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預計派發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所提及的其餘利潤分配，則在銀行認為分配條件成就後，另行刊發公告。
- 由於原利潤分配預案和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原利潤分配預案和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17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公告。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原利潤分配預案和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不會根據原利潤分配預案和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利。

三. 原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時間表的變更

因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利潤分配預案僅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且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在此前提下，股利將派發予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利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內資股股東的紅股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派送時間及相關事項將適時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另行公佈。

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調整的原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時間表具體如下：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18年6月29日 上午9時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30日 上午9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8年7月2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2018年7月3日
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現金股利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2018年7月3日
不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現金股利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2018年7月4日

董事會函件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H股紅股及現金股利資格的最後期限.....2018年7月5日下午4時30分

就紅股發行及現金股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紅股發行及現金股利的記錄日期.....2018年7月11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2018年7月12日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2018年8月29日

派付H股現金股利.....2018年8月29日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2018年8月30日上午9時正

附註：原利潤分配預案載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為示意性說明，本行或會修改。如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及時另行公告。

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已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原利潤分配預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13項特別決議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銀行運營的實際需要，更符合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撤回該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利潤分配臨時提案與原利潤分配預案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14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徽商銀行董事會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

我司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徽商銀行」）於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第13項議案《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議案13」）所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合理。首先，減少現金分紅會打擊投資者信心，影響徽商銀行下一步的補充資本、甚至影響日後的A股上市；其次，現金分紅減少，也與徽商銀行淨利潤逐年遞增的趨勢相悖；再次，議案13中送股的方案不會增加股東投資價值，反而會有損內資股個人股東及H股全體股東的利益，方案不合理。（詳見後附《提案說明》）

有鑒於此，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具體如下：

一、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01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6.71億元（以下簡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2013年度至2015年度，徽商銀行每年現金股利均佔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30%。如要徽商銀行2016、2017年度的現金股利也滿足「佔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30%」這一條件，則本次需要分配人民幣36.71億元。（具體為：2016年度需補分現金股利人民幣13.87億元，2017年度現金股利應為人民幣22.84億元）

二、分批派發

2017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人民幣36.71億元分批完成派發，具體如下：

- （一）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7,624.55萬元。應在徽商銀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的一個月內完成派發。

(二) 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的分批派發

- (1) 2018年當年或以後年度徽商銀行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大於9%」的條件時，則需派發上述剩餘金額的一部分或全部。須在滿足該條件後的一個月內完成派發。
- (2) 確定每批派發具體金額的標準為：該批派發完成後，徽商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需維持不低於9%。每次派發的金額可小於或等於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直至人民幣33.947545億元全部完成派發為止。

徽商銀行應當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盡快啓動並及時完成H股增發、A股上市，同時通過包括且不限於調整資產結構、經營積累等手段，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至不低於9%的水平，以滿足第二次及／或以後派發的條件。

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附：《提案說明》

註：《提案說明》是本提案的一部分，召集人在公告時應當一併公告。

提案股東1：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股東2：Wealth Honest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提案說明

- 一、 在重視徽商銀行資本管理、滿足徽商銀行資本需求、加強資本補充的同時，也要重視對股東現金分紅

銀行加強資本管理非常重要，徽商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在過往三年呈下降趨勢，2015年、2016及2017年底分別為9.8%、8.79%及8.48%。與此同時，總資產規模增

長很快。因此我司在提案中，提議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時，盡快分配的現金股利僅為每10股人民幣0.25元，與議案13意見一致，就是考慮到徽商銀行的現實情況。

同時我司提出確定201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36.71億元」，但分批派發的方案，除了以上的每10股人民幣0.25元需要馬上派發以外，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在徽商銀行採取各種措施，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提升至高於9%的水平後再分批派發。且派發剩餘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現金股利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不低於9%的水平。

也就是在對徽商銀行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時，並不是對合計人民幣33.947545億元的兩年差額一次性補分配，而是可以分為多次，每次補分配的金額視測算情況為小於或等於人民幣33.947545億元，以滿足補分配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的水平。

二、重視現金分紅是監管部門的提倡和要求，實施中期現金分紅有利於符合A股上市的要求

2017年4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士余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表示：「重視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是回報投資者的基本方式，是股份公司制度的應有之義，.....連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往往是上市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穩定的信號，.....我們有大力度現金分紅的上市公司，值得點贊；也有一些有能力分紅卻長年一毛不拔的『鐵公雞』。證監會已經在高度關注這個問題，不能放任不管，會有相應的硬措施」。

本次議案13提出的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比2016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0.61元下降了59%，比2015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1.59元更是下降了84%。在利潤有較大增幅的情況下，現金分紅下降幅度過大會影響投資者信心，進而影響股價，對公司下一步的A股IPO（即「首次公開發行」）以及H股增發都會增加難度，最終影響資本金的補充。

徽商銀行A股上市是省委省政府的既定戰略，因此在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高於9%的前提下，對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有利於提高投資者信心，有利於A股IPO，否則徽商銀行A股上市將遙遙無期。

三、 實施我司提出的現金股利分配方案，是遵循徽商銀行H股上市以來一直遵循的分紅原則，有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有利於我行後續資本補充和A股上市工作，也有利於解決H股公眾流通股不足問題

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一直是按照上述分紅原則在實施。

從2016年度開始現金分紅大幅下降。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度按議案13提出的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025元計算）的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分別僅為9.81%、3.63%，比例大幅降低，可能引起投資者信心不足，引發股價波動。因此在加強資本補充的前提下，把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有利於維護徽商銀行的信譽，穩定市場信息。

同時，而徽商銀行H股公眾流通股已經瀕臨15%紅綫。原分配議案（議案13）也未妥善考慮上述問題，不會增加公眾持股量，無法解決公眾流通股比例不足的問題。

我司所提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徽商銀行資本管理及資本需求，同時兼顧了能夠遵循H股上市後一直遵循的分紅原則，也能滿足A股上市要求，還能解決通過H股公眾流通股不足問題。

四、 在利潤顯著增長的前提下大幅縮減擬分配股利的行為不合理

2013-2015年度，徽商銀行每年現金分紅總額都在17億元左右，佔當年度淨利潤比例也在30%左右。2016、2017年度徽商銀行淨利潤同比增速分別為11.52%、

10.83%，而現金分紅總額增速分別為-61.64%、-59.02%（2017年度按議案13提出的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025元計算），出現大幅下降。

淨利潤水平逐年明顯提升，但分紅回報卻大幅下降，下滑至上市以來之歷史低點，這種狀況非常不合理。

五、原利潤分配預案（議案13）中的送股方案未能兼顧全體個人股東和H股股東的利益，方案不合理，有失公允。且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對於股東都無實質意義，應取消送股

（一）送股方案的不合理之處

本次議案13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派人民幣0.25元（含稅）。

我司認為：議案13中的送股方案並不會帶來股東所持股份或股票價值的提升，反而內資股個人股東及H股全體股東需要按送股的面值（1元人民幣／股）為基數繳納所得稅，會導致這些股東實際收到的現金銳減，尤其是內資股個人股東。具體為：

- （1）對於內資股個人股東，每10股需繳納0.25元人民幣的個人所得稅（1元人民幣 x 20%+0.25元人民幣 x 20%），正好等於方案13中的現金股利。雖然名義上徽商銀行是做了現金分紅，但是扣繳個人所得稅後能拿到的現金為0元人民幣。

而如果不送股，即使只分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25元，個人內資股東每10股需繳納0.05元人民幣的個人所得稅（0.25元人民幣 x 20%），繳稅後還能拿到現金0.2元人民幣。

- （2）對於H股全體股東，需按照10%稅率繳納所得稅，那麼每10股需繳納0.125元人民幣的所得稅（1元人民幣 x 10%+0.25元人民幣 x 10%），那麼每10股實際拿到的現金是0.125元人民幣。

而如果不送股，即使只分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25元，H股東每10股需繳納0.025元人民幣的所得稅（0.25元人民幣 x 10%），繳稅後還能拿到現金0.225元人民幣。

因此整體看，送股後，內資股個人股東和H股全體股東實際拿到的現金反而比不送股時要少，這些股東的利益受到了不必要的損害。

(二)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比送股更優

雖然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送股的方式，均不會增加股東的投資收益。但相較於徽商銀行的送股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會是更好的擴大股本的方案。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規定：「股份制企業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屬於股息、紅利性質的分配，對個人取得的轉增股本數額，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原城市信用社在轉制為城市合作銀行過程中個人股增值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的批覆》(國稅函[1998]289號)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中所表述的'資本公積金'是指股份制企業股票溢價發行收入所形成的資本公積金。」

因此，以股票溢價發行收入所形成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三) 民生銀行知錯就改，將「送股」調整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8年3月29日晚間，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銀行」)公告擬向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此方案與徽商銀行此次議案13的思路一致。

民生銀行的該分配方案引發了媒體和投資者的廣泛質疑。2018年4月6日《證券市場紅周刊》刊登了題為《民生銀行可以不送股嗎？》的報道，2018年4月

11日《北京晨報》刊登了題為《小股東質疑民生銀行分紅方案》的報道，「紅刊財經」等多家自媒體公眾號也發表了多篇相關文章。

2018年4月9日，個人投資者楊寶忠在其個人互聯網博客公開發表了《致民生銀行一封信：若不修改分紅預案分紅反成倒貼》，該信公開呼籲民生銀行董事會修改分紅預案，並表示175名民生銀行的中小股東一致要求修改分紅預案，該信的落款為「楊寶忠等175名公司中小股東」。

媒體和投資者對民生銀行分配預案的質疑都集中在送股繳納所得稅的弊端問題上，其分析結論與我們前述的分析一致，即：送股須繳納所得稅，對於個人股東來說是不必要的支出；民生銀行的方案測算下來，個人股東不光拿不到分紅現金，還需要額外拿錢出來支付所得稅；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需繳納所得稅，有利於維護個人股東的利益，是更優的選擇。

2018年4月11日民生銀行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通過了董事會決議，對原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調整，取消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新增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

民生銀行虛心聽取中小股東意見，面對媒體和投資者的質疑，知錯就改，及時召集召開臨時董事會調整分配預案。

徽商銀行的利潤分配預案與民生銀行的原利潤分配預案相同，不光無法增加個人股東的收益，還要導致額外的所得稅支出。

(四) 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對於增加股東價值沒有實質意義，因此應取消送股

雖然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沒有個人所得稅的問題，但其與送股一樣，對於股東價值沒有增加，因此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都沒有實質意義，因此應取消送股，僅進行現金分紅。

六、 徽商銀行應盡快啓動H股增發、A股上市補充資本金

徽商銀行2018年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盡快啓動並及時完成H股增發，同時通過2018年年內的經營積累，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綜上，我司提出了前述《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通告 (「通告」) 以及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再次延期相關安排的公告 (「再次延期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再次延期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18年6月8日收到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02%的股東) 及Wealth Hones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38%的股東) (合稱「提案股東」) 提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審議後同意將《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利潤分配臨時提案」) 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誠如再次延期公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股東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利潤分配臨時提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謹提請股東注意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與通告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第1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第13項特別決議案但同時否決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則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利，每10股送1股（含稅）及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利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的紅股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派送時間及相關事項將適時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另行公佈。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但同時否決第13項特別決議案，則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第一批股利，即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預計派發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利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所提及的其餘利潤分配，則在銀行認為分配條件成就後，另行刊發公告。

- 由於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17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刊發公告。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本行將不會根據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利。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本行股東須注意，因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原定的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調整為由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股利派發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的通函及通告。

6.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